

# 成功率约九成 澳网安局助受害者应对网络霸凌

胡洁梅 报道  
ohkm@sph.com.sg

澳大利亚14岁少女拒绝男同学的约会邀请，结果被男生的几名朋友恐吓将面对“强奸和死亡”的下场，当地的网络安全局获知这起网络霸凌事件后，通过学校指示男生撤下网上内容，向女生道歉。

这个全球首个专门针对网络安全的监管机构eSafety有权调查网上伤害事件，可指示科技平台撤下侵犯个人的性相关图像，以及暴力等有害内容，成功率约九成。

澳洲网络安全专员朱莉·格兰特（Julie Inman Grant）星期二（9月26日）应邀到我国出席由律政部与新加坡管理大学杨邦孝法学院联办的网络危害研讨会，分享领导eSafety的经验，介绍机构如何通过条例、教育工作和跨国协作，推进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局eSafety于2015年成立时以保护儿童为宗旨，对象之后扩大至各年龄层。

该机构有通报机制，让面对网络霸凌、私密图像外流等困境的受害者有途径求助。调查团队确认事件后可采取行动，有权下令网络平台在24小时内撤下有关内容，最快曾在12分钟内协助受害者撤下内容。该机构去除了近1万5000个链接。2021年通过的网络安全法案也扩大机构的权力，如要求平台禁止人们浏览恐怖主义相关内容。

格兰特指出，网络受害者以女性居多，但过去一年，18岁至24岁年轻男子被性图像勒索的案例却增加了约两倍。

生成式人工智能图像相关的案例也有增加趋势，相信也是全球趋势。“科技的变化往往超越政策改变的步伐，所以我们要预见未来科技的发展，根据接获

的通报掌握情况，因此把人工智能生成的‘深伪’（deep fakes）纳入网络安全法案。”

## 网络霸凌受害者年轻化

网络霸凌受害者年轻化趋势也令人关注，受害者平均年龄从14岁减到九岁、10岁。除了通过学校等展开宣导，该机构也向科技公司倡导“以网络安全为先”的概念。格兰特认为，科技巨头有能力和技术侦查平台上的有害内容，使平台更安全、正面。

网安法案也赋予eSafety权力，为领域制定守则，可要求业者找出并除下有关恐怖主义、儿童性剥削等内容。当局曾发出13张“公开信息”指示给各科技公司，要求公司回应它们如何防止儿童性剥削、仇恨言论等活动。

与格兰特参与座谈会的新加坡妇女发展与支援组织（简称SHE）创办人张祉盈指出，SHE

在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设立的网络受害者援助中心自今年1月投入服务后，处理了107项投诉，协助16人报警。但上游阶段的预防工作和更及时的补救行动也很重要。

“我们应该有一些条例来提高科技平台的透明度和安全标准，期待设立如eSafety的机制，可帮助个人迅速地采取行动。”

根据SHE上周公布的调查，近六成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曾亲身经历或有亲友遭遇过网络危害。逾八成也认为，网络危害一旦发生，迅速且永久撤除相关内容是最实用的补救措施，这也包括防止他人上传更多类似的贴文、永久禁止涉事者使用平台。

研讨会星期三（27日）结束，邀请来自澳洲、英国等地的专家与本地与会者交流观点，探讨如何加强网络安全措施，更有效地帮助受害者。